

復員軍官轉業訓練叢書之十一

教 育 計 劃 彙 編

中央訓練團編印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

前言

本團所屬各分團及各班隊教育計劃，業經彙編成冊，以供參考。爲求節約篇幅，凡性質相同之班隊，其教育計劃亦相仿者，僅舉其一，以概其餘；他如教務實施細則及訓育實施細則等，另行刊載本團法規彙編，茲並從略。

中央訓練團教育計劃彙編目錄

(一) 本團

甲、轉業訓練

- 一、修正中央訓練團復員軍官佐屬轉業訓練計劃大綱
- 二、中央訓練團各軍官總(大)隊轉業預備訓練修正計劃大綱
- 三、中央訓練團各訓練班預備教育計劃大綱
- 四、中央訓練團交通管理人員訓練班教育實施計劃
- 五、中央訓練團財務人員訓練班教育計劃大綱
- 六、中央訓練團農林墾牧人員訓練班教育實施計劃
- 七、中央訓練團地政人員訓練班教育計劃
- 八、中央訓練團及分團地方行政人員訓練班第一期教育計劃
- 九、中央訓練團民衆教育人員訓練班教育計劃
- 十、中央訓練團義務勞動高級人員訓練班教育計劃

十一、中央訓練團新聞幹部訓練班教育計劃

乙、一般訓練

十二、中央訓練團兵役研究班第三期訓練實施計劃

十三、中央訓練團綏靖區縣各級行政幹部訓練班訓練實施計劃

十四、中央訓練團黨政軍人事管理人員訓練班第九期訓練實施計劃

十五、中央訓練團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第十至十一期訓練綱要

十六、中央訓練團戶政幹部人員訓練班訓練大綱

(二) 分 團

十七、中央訓練團重慶分團對各軍官總(大)隊轉業預備訓練方案

十八、中央訓練團教育人員訓練班重慶分班教育實施計劃

十九、中央訓練團武漢分團軍事管理實施計劃

二〇、中央訓練團上海分團督訓工作實施綱要

二一、中央訓練團東北分團訓練大綱

二二、中央訓練團東北分團政治幹部訓練實施計劃

二三、中央訓練團東北分團附設自治幹部訓練班訓練實施計劃

(三)軍官總隊

二四、第一軍官總隊第一期教育計劃大綱

二五、第四軍官總隊退役(職)人員訓練計劃

二六、第九軍官總隊轉業預備教育計劃

二七、第十軍官總隊第一期教育大綱

二八、第十六軍官總隊國防幹部教育計劃大綱

二九、第二十八軍官總隊教育計劃暨細則

三〇、第二十九軍官總隊教育計劃大綱

教育計劃彙編 目錄

中央訓練團教育計劃彙編

(一)本團

甲、轉業訓練

一、修正中央訓練團復員軍官佐屬轉業訓練計劃大綱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八日)
軍事委員會辦制字第九九四三號指令核准備案)

甲、訓練目的

- 一、本計劃大綱在將戰後編餘軍官佐屬及失業軍官佐施以轉業訓練，使得參加各行政部門或生產事業工作，以期復員順利進行，整軍建國早日成功。
- 二、編餘軍官佐於訓練中經考核結果，如認為對於軍事具有專長而又未達退（除）役年限者，即不必轉業，仍以軍職任用。

乙、訓練人數及轉業部門

三、應受轉業訓練之編餘軍官佐屬，估計約十八萬人，（失業軍官佐在外）以轉業教育文化造林建設交通管理工場管理金融財政司法行政司法警務衛生等工作為主，分期分批實施訓練。

四、各轉業部門預定分配轉業之總人數及每班受訓之人數，會商行政院復員官兵安置設計委員會及專業主管機關，另行擬訂之。

丙、訓練期限及要求之程度

五、訓練期限及所要求達到之程度，由訓練機關與業務主管機關會同擬訂。

六、訓練之課目與地點及顧問之聘用教官之選擇另定之。

七、受訓人員在受訓期間考核其成績及格，即予隨時畢業，如超過所定期限，仍不及格時，則令其退學，未退役者核予退役。

丁、組訓辦法及訓練機構

八、編餘軍官佐屬及失業官佐，先由（軍政部、本團）各軍官總隊及直屬軍官大隊（此兩機構隸屬軍政部，現改隸本團）收容管訓，並調查其轉業志願，考核其品性能力報

送本團或其分團施以轉業訓練。

爲訓練之連貫及轉訓便利計，各軍官總隊及直屬軍官大隊應受中央訓練團或分團之指導。

所有志願轉業經初甄合格之轉業人員，在軍官總隊分期候訓期間，應實施專業預備教育，其辦法另定之。

九、中央訓練團應與各專業主管機關會同訂定轉業軍官佐屬收訓標準，於收訓之前，加以甌審，以定去取，但其標準不宜過高，以使編餘軍官佐屬及失業軍官佐容易獲得參加轉業機會。

一〇、中央訓練團及其分團，應按受訓人員轉業部門，會商行政院復員官兵安置設計委員會及專業主管機關，分別設班訓練，（儘量利用既設之各專業訓練機關），各班由業務主管機關派員主持，在行政系統上隸屬於本團或分團，團部負設計監督指導攷核連繫之責。

戊、訓練方法

十一、訓練步驟分爲計劃，準備講授，實習、測驗，五個階段

十二、以軍事管理，及周密之計劃充分之準備，提高訓練效能

十三、以課業講授灌輸專業學識，以業務實習增加實地經驗，以隨時測驗及定期考試判定受訓成績。

己、受訓人員之待遇及分發

十四、受訓人員在受訓期間，由團或分團仍按原階級照現行給與發給薪津。

十五、受訓人員結業後，即送由業務主管機關分派工作，在未派實職以前，應照受訓期間待遇，由業務主管機關發給。

十六、結業分發旅費由各該班造具預算及名冊，送請中央訓練團或分團發給。

十七、經訓練後轉業之軍官佐屬應予以從業之保障。

庚、經費及設備

十八、本團團部經費向軍政部請領，各班經費由本團會同專業主管部造具預算向國民政府請撥專款，交由軍政部核發。

十九、分團團部經費由分團造具預算，報由本團核轉軍政部發給，各班經費由分團造具預算，報由本團會同專業主管部向國民政府請撥專款交軍政部核發。（編者按：軍政部改國防部後，經費改向國防部請領。）

二十、一般設備由中央訓練團或分團自行籌辦，特殊設備商請有關機關負責佈置，由團或分團統一管理。

廿一、中央訓練團爲便於受訓人員之見習與實習，得附設實驗工廠及實驗學校，團內無實習場廠者，可利用就近之國營場廠實習。

辛、附則

廿二、本大綱各項實施辦法及細則另訂之。

廿三、本大綱自呈奉核定之日起施行。

二、中央訓練團各軍官總（大）隊轉業預備訓練修正

計劃大綱

一、訓練目的：在使各復員官佐具有組織、管理、領導、指揮、宣傳諸能力，以充實其主持機關及領導辦事之方法，尤須堅定其信仰，提高其精神，砥礪其品德，鍛鍊其身體，規律其生活，俾養成從事國家建設事業之健全幹部爲目的。

二、訓練重點：基於上述目的，於訓練實施中，特應注意精神、思想、組織、管理、指

揮、生活、體育、紀律、宣傳等訓練，尤須發揚其自覺、自動、自治之精神。此外並灌以普通常識及個別志願轉業部門之常識。

三、訓練課目：除對中央各軍事學校，各班期團隊出身之優秀軍官，其訓練課目，應根據軍隊教育令所規定軍官教育之要求實施，及退（除）役退職軍官佐屬，應遵照本團辰虞教一海電（附後）之指示另定外，一般轉業預備訓練課目，以下列各項為準，但得視隊員素質而適宜增減之，以符因材施教，因人制宜之旨。

甲、學科：

（1）精神訓話（特應喚起其對復員整軍建國之深切認識以堅定其意志）。

（2）國父遺教（除主義學說外，特應對實業計劃深刻研究，並應按轉業部門之性質，分別研討以引起各隊員對建設事業之興趣）。

（3）領袖言行（遵照 委員長訓詞選輯要研究，並於紀念週及小組討論講解研究）。

（4）國文（含論文及公文，對不識字之行伍軍官，應注意識字教育）。

（5）外國語文（限於英、蘇、日、語文，視程度之深淺分班教授）。

（6）歷史及地理。

（7）數學。

(8) 公民。

(9) 國際現勢及時事講評。

(10) 各項法令。

(11) 各轉業部門之專業常識(依轉業志願，分別摘要講授)。

乙、術科：早操及各種體育運動。

四、訓練編組：視實際情況，學科以大隊或中隊為訓練單位，術科以中隊為單位，故應依階級素質，業科及轉業志願等，分別編隊以便實施訓練，又中央各軍事學校，各班期團隊出身之優秀軍官，應另行編隊，(特種兵科編為特科隊)實施軍官教育，退(除)役退職軍官佐屬應另行編隊，遵照本團辰虞教一海電之指示實施訓練。

五、訓練期間：分期訓練，(以三個月為一期，退(除)役退職訓練四個星期為一期)訓練開始日期由各總(大)隊自行決定之，訓練期滿，應即依據修得之程度，繼續實施下期之訓練。

六、訓練方法：啓發、注入、討論三種方式併用，但以養成其自動，自覺之研究精神為主，故應組織各項學術研究會，利用小組討論或座談會實施之，尤應舉行各種學術競賽以倡導之。

七、訓練計劃：訓練實施計劃，由各總(大)隊依照本大綱，按轉業預備訓練，優秀軍

官補習教育，及退（除）役退職軍官佐屬訓練等，分別擬定實施，並分報本團及所隸分團核備。

八、訓練考核：爲考核各總（大）隊訓練實施情形及成效起見，由本團各分團於可能範圍內，分別派遣督導組，隨時赴所屬各總（大）隊巡迴督導攷核，各總（大）隊對其所屬，尤應切實督導實施。於訓練期間，各總（大）隊應按月造具教育月報表分報本團及所隸分團，並於每期訓練期滿後，造具全期訓練實施經過報告書，分報本團及所隸分團核備。

九、本大綱自公佈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以命令修正之。

附抄辰虞教一海電

各軍官總（大）隊長△密各軍官總（大）隊退（除）役退職軍官佐屬，於退（除）役退職前，着由各該總（大）隊自行施以四星期訓練，注重政府整軍意旨，軍人退（除）役退職之意義與必要，及在鄉軍人應有之組織義務連繫操守等教育，以期養成信仰堅定，品德優良，負責知恥，爲民表率之在鄉軍人，除分電外，仰卽遵辦具報爲要 團長蔣中正辰虞教一海

三、中央訓練團各訓練班預備教育計劃大綱

一、訓練目的：在使學員於未開課前生活有規律，精神不鬆懈，同時增進其學術，鍛練其體格，並使明瞭各該班之教育宗旨，使作今後研習之準備爲目的。

二、訓練重點：以精神體格訓練爲主，並特別注意衣，食，住，行之教養，使養成嚴肅之紀律，正常之生活。

三、訓練時間：學員報告達一百人後，即開始實施預備教育正式開課爲止。每日教育使用時間爲四小時，上午（八時至十時），下午（三時至五時），早操時間在外。

四、訓練內容：

甲、學科

1. 精神講話（各該班隊長以上官佐擔任）
2. 各該班教育計劃之講解
3. 學員手冊及與學員有關之各項法令規章之解釋
4. 本團組織系統之介紹
5. 自傳寫作

教育計劃彙編

一〇

6. 內務規則（摘要講授）

7. 陸軍禮節條例（摘要講授）

8. 與各該班轉業部門有關之主要普通學科之練習

9. 時事報告

10 音樂

乙、術科

1. 着軍服

2. 各個班排連基本教練

3. 陸軍禮節

4. 早操及各種體育活動

丙、生活訓練：於日常生活中養成勤勞刻苦及集團生活之習慣，並切實履行新生活信條，使成爲有秩序有規則之生活。

丁、勞動服務：使學員實施勞動服務，整理各該班附近之環境，應力求整潔嚴肅，並使各學員於實踐中，明瞭服務之意義。

戊、各別談話：於課餘時間舉行之，以考核各學員思想言行。

五、訓練實施：由各訓練班根據本大綱訂定每週學術科配當表，切實實施，並報團

(隸屬各分團之班巡報分團)核備。

六、本大綱自公佈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以命令修正之。

四、中央訓練團交通管理人員訓練班教育實施計劃

一、訓練大綱

(一)訓練目的

在使受訓之復員軍官佐，恪遵「國父遺教，服膺團長訓示，嚴肅日常生活，鍛鍊健強體魄，養成遵守秩序與紀律之習慣，並修得關於交通之必需學識與技能，以造就交通事業基礎人才而使成爲術德兼修，奉行主義之建國幹部爲目的。

(二)實施要領

甲、一般實施要領

1. 於演講及各種集會談話中，訓練其革命思想；於起居操作飲食中，訓練其嚴整生活；於操作運動遊戲中，訓練其強健體魄；於集體活動中，訓練其遵守秩序與紀律之習慣；於革命訓練中，以確立其革命人生觀。
2. 就交通有關各項課程實際問題法令規章與專門技術之講授研究，以培育并增